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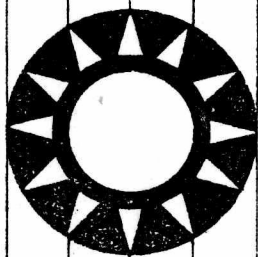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 五十二次

常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葉楚傖 陳果夫 居正

列席者：戴傳賢 黃吉宸 主 視 李次溫 紀 昶 蔣立夫

苗培成 陳樹人 何應欽 褚民誼 朱家驊 謝作民

張厲生 谷正綱 黃慕松 丁超五 吳 瑛 茅祖權

曾仲鳴 王陸一 段錫朋 唐有壬 蕭吉所 王懋功

洪陸東 覃 振

主 席：陳果夫

秘書長：葉楚傖 紀 錄：王子壯 王啟江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 (二) 中央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 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 (四)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五)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左鐸廷德留學所遺常務委員推汪世澐充任請登核備案由。
- (六) 蔣中正勳德賢何應欽三委員呈報修正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組織規程并推副會長戴傳賢兼籌備主任朱家驊張治中爲副主任并擬於本年五月五日在首都舉行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請核准備案由(修正規程印附)

討論事項

組織

(一)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列黨部呈報，選出陳承斌、李達三、鄒政堅、宋傳驥，馮其書為執行委員，王蔚霞、閔羅鈞為候補執行委員，殷之幹、吳耀萬、陳福海為監察委員，林存錦為候補監察委員，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鐵路職工訓練及補習教育各事宜，經中央於歷次法令中定為各鐵路黨部工作之一，自各該黨部特別黨部籌辦以來，都能依照法令，努力教育事業之推進。惟自鐵道部公佈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路職工教育實施方案計劃等以後，與中央所頒法令遂多抵觸之處，職權上及職務進行，亦不無窒礙。各該黨

部鑒於工作困難，紛請補救，亟應早謀解決，俾有遵循，敬祈核示。案
決議：推顧孟餘、段錫朋、陳文夫三委員審查，由陳委員文夫召集。
(三)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出蘇才佑等八人免除預備程序，並為正式黨員
案。

決議：照准。(名表附後)

會務

(四) 決議：推陳委員果夫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完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籌備處為籌備總會之機關

在總會未成立前并負責維持原有童子軍工作之進行

第二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籌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

由總會會長副會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一切重要事件由籌備主任召集籌備委員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顧問若干人以供本處諮詢由會長副會長聘請

充任之

第五條 籌備主任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籌備主任之下設秘書二人承籌備主任之命指導各組辦理

本處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訓育財務工程總務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籌備委

籌備主任充

員中指定充任之承辦副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訓育組工作範圍如下

甲、法制規章教範等之制定

乙、童子軍之各種登記及編制

丙、童子軍之^{訓育}指導及考核

丁、其他有關訓育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籌款辦法之擬制及執行

乙、銀錢之保管收支及會計

丙、預算決算等之制定及審核

丁、其他有關財務之事項

第十條

工程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建築總會基地及會所之建築計劃

乙、監督總會基地及會所之建築工程

丙、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辦理會議紀錄收發撰擬結印保管等事項

乙、辦理本處之設備及購置等事項

丙、辦理童子軍書籍之印刷發行事項

丁、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十三條

各組視工作之繁簡得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籌備主任任用之受組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四條

各組因工作上之需要得由組長呈准籌備主任于組內分設

若干課

第十五條

本處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主任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免除預備程序正式黨員名表

姓名 証據 或 証明人 備

朱才佑 駐菲律濱總支部呈請

余雁廷 全 上

余在和 駐古巴總支部呈請

樓亨達 駐朝鮮總支部呈請又經李次過謝作氏洪陸東三委員

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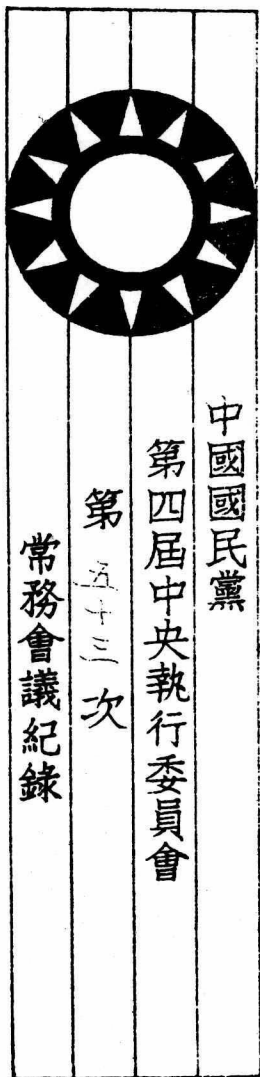
彭之壽 平漢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會呈請

盧石青 谷正綱主席一鄭飛黃三委員

盧譽 全 上

夏玉芳 全 上



中國國民黨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 五十三次

常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葉楚傖 于右任 孫科 顧孟餘

列席者：劉守中 鄭占南 王柏齡 茅祖權 褚民誼 李次溫

方覺慧 王祺 趙丕廉 三陸一 石正綱 陳樹人

馬超俊 曾仲鳴 黃慕松 陳肇英 蕭吉珊 余井塘

丁超五 覃振 傅汝霖 苗培成 紀亮 周啟剛

唐有壬 段錫朋 洪陸泉 鄧飛黃 何應欽 謝作民

王懋功

主席：顧孟餘

秘書長：葉楚傖 紀錄：王子壯 王啟江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 (二) 中央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 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 (四)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五)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陸軍第七十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李九思因事出缺，以候補蔣林遞補，請鑒核備案由。
- (六) 中央財務委員會送第十次會議紀錄。
-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經核准備案處分黨員案十一件，請查照轉知由。(列表附後)
-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經核准恢復黨權案二件：(一) 江蘇金山張頌明

停止黨權三個月期滿，范徐來停止黨權一個月期滿，江蘇沈陽周

其屬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請查照轉知由。

(九)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第三次全體會議伍委員朝樞等提議立民意機關案中籌設有市民意見機關一節，認為與國民參政會無有直接關係，經三三八次會議決議送中央常會請交國民參政會方案起草委員併案研究，請查照由。

(十)西康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報告西康黨務及上年三月事變之經過。

討論事項

組織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擬定軍隊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江蘇省本屆執行委員前經決定為選固定辦法茲據呈報該省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計周紹成等十四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候選人茲定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及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考選請推派委員主考并函中大監察委員會推派委員到場監試以昭慎重案。

決議：推王柏齡方覺慧兩委員主考。

(三)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毛軍鎔過去行為失檢查有實據應予撤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擬圈定趙振芳楊致煥郭鳳祥高紀毅潘日章五人為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世權田勝齊二人為候補執行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